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潔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少權

訴訟代理人 王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馥萱(原名郭巧穎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2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顏培容